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沈应急函〔2021〕9号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辽宁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硝化等重点监管 危化工艺安全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涉及硝化等重点监管危化工艺安全许可事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及时将《通知》内容告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000001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辽应急危化〔2021〕8号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 明确涉及硝化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安全生产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强化重点危险化工工艺监管，按照应急管理部有关工作要求，省应急管理厅决定从即日起，负责实施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5种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及安全生产许可的行政审批，不再委托施行。

各市应急管理局已经受理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继续审批办结。请将本通知抄送本市其他行政~~审~~批部门。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沈抚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经办人：张 梁

电话：024-86896459

共印 20 份